

花蓮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胡智盛助聽器輔具是一項很好的福利，建議能否擴及到榮民配偶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等納入可申請對象。</p>	就醫保健處	<p>一、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本會現行輔具補助服務以榮民為主。 二、衛福部亦提供長照及身障個案所需輔具，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(衛生局)及長照專線1966等協助。</p>
二	<p>榮民胡智盛許多榮民退伍後從事務農，建議能有退除役官兵相關農業補助或農業技術諮詢服務，納入榮民福利措施中。</p>	事業管理處	<p>基於政府一體，補助不重複原則，農業補助請洽農糧署辦理；農業技術諮詢則可洽當地農業改良場或本會所屬農場協助。另有意從農之退除役官兵，可報名參加本會農場辦理之欣欣向農專業訓練。</p>
三	<p>榮民李松年建議農場委營的租金調降跟國產署、林管處租金接近，也可以參考國產署有受災租金減免措施。</p>	事業管理處	<p>農場辦理委託經營依規定採公開招標，由價高者得標；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則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。如有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可抗力災害，如地震、颱風等，農作物損失請委營戶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災害補助。</p>
四	<p>榮民呂根城榮民配鏡每兩年有補助是一項很好的福利，鏡架其實是不容易壞的，建議多個選項，如只更換鏡片不換鏡架，縮短補助時間如每年一次，如要連鏡架換，則兩年一次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。</p>	就醫保健處	<p>囿於本會補助榮民配鏡預算有限，現行每2年採實物補助方式辦理，並邀請專家定期檢討規格與提供2年保固期限，未來持續滾動檢討修正。</p>